

售许字永建2018第01号

锦绣佳園

锦绣佳园小区首期商品房销售说明

为了确保“锦绣佳园”首期商品房销售活动顺利进行，特对本次销售商品房和销售方式方法进行简要说明和相应规定，请广大购房人详细了解并予以积极配合。

一、销售房源：
本次销售的房源为“锦绣佳园”1、2、3、4号楼，主要户型面积约为87㎡、140㎡。

二、销售价格：
1号楼平均价13100元/㎡，2号楼平均价13186元/㎡，3号楼平均价13712元/㎡，4号楼平均价13849元/㎡，非人防车位15万元/个，人防车位10万元/个。
注：A\每套房源须购车位一个，170㎡以上房源须购车位二个；储藏室另行销售；
B\人防工程里的车位为人防车位，人防车位无产权，不能办理贷款。

三、报名时间：
2018年1月27日8点半-2018年1月31日17时。

四、报名地址：
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五、优惠措施：
1、在规定时间内缴纳首付房款（且首付房款比例达到总房款50%）、签订购房合同等购房手续的购房人，可享受所购商品房套房部分房价（不含车位和辅房价格）的3%优惠。
2、一次性付款优惠措施：一次性付款购房的可享受所购商品房套房部分房价（不含车位和辅房价格）的6%优惠。
以上各项优惠措施不累加。
购房人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各项手续不能享受本次购房的各项优惠政策。
以上表述中提及的购房手续包括缴纳房款、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缴纳相应预收税金、维修基金、物业费等款项等。
本优惠措施有效时限为开始销售后2个月，2个月后优惠措施开发公司有权视销售情况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方式一：
一次性付款，购房人在2018年3月23日前缴清全部房款、办理完成购房手续。
方式二：
贷款付款，购房人在2018年3月23日前缴清首付房款办理完成购房手续，同时购房人在接到办理贷款通知后1个月内办理完成购房贷款并缴清所有应付款项。
一次性付款的购房人缴清全部房款前不能办理各项贷款，缴清房款后符合购房按揭贷款条件的可以再行办理购房按揭贷款，贷款到户后多付房款退回购房人。
特别说明：购房人在2018年3月23日前未按规定缴纳房款和办理购房手续，开发公司将取消其购房资格，房源另售他人，并且交30万元保证金的没收15万元的保证金，交50万元保证金的没收25万元的保证金。

七、申购条件：
申请购房的人必须符合本地相关部门购房政策，必须是年满18周岁中国籍公民，报名和摇号时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场，不接受委托。

八、特别规定：
1、购房人选定房源后，购买人姓名（除配偶、子女、父母之间）不得更改，房源禁止调换、更名。
2、购房人逾期缴款和办理购房手续，开发公司将不保留其选定房源。
3、对不符合条件使用虚假信息购房的当事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4、本项目所有商品房，装修时均要求使用中央空调。
5、商品房交付后，全体业主均负有共同保护外墙花岗岩干挂完整的义务，损坏外墙的当事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6、购房人报名前请充分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和销售规定，理性购房。
7、以上面积表述均为建筑面积。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2018年1月



锦绣佳园 · 盛大开盘

锦绣佳园由永康本地实力国企暨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倾情力献。项目位于皇城路、金山西路、金都路和五洲路四路环抱之地，地处永康经济开发区中央服务区核心地段，与金色港湾等高档社区为邻，紧挨总部中心、国际会展中心、中国科技五金城等城市核心公共配套，并纵享永康世贸中心、南湖公园、第一人民医院、开发区中心幼儿园等周边金牌生活配套，项目位置地段和配套优势得天独厚。

垂询热线 87123666 87187888
VIP TEL

Ⓐ 销售展示中心: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开发商: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总公司

